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2〕64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三和第五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广东省梅州监狱，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15 部队：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三和第五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本次续签中选产品的合同续签、采购使用、结清药款等相关工作。

附件：梅州市医疗机构第三和第五批国家集采续签中选品种下一采购年约定采购量表（电子版提供）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联系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